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貝如
被　　告　洪照軒
　　王藝蓉
　　秀傑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0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